

张掖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张掖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关于上报 2025 年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按照《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了 2025 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审阅。

附件：1. 2025 年市级人才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张掖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张掖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2026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

2025 年市级人才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市乡村振兴马铃薯及中药材产业专家服务团工作紧紧围绕“种植标准化、主体龙头化、加工精深化、流通平台化”的产业发展思路，立足服务企业和示范基地，大力推广马铃薯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提升马铃薯精深加工能力，稳步扩大专用马铃薯良种繁育规模，推动马铃薯产业提质增效。依托马铃薯产业集群项目、丝路寒旱农业马铃薯产业发展项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化肥减量增效、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项目，通过“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五良融合配套，持续推动马铃薯大面积单产提升，示范带动粮食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依据全市中药材种植区域及主要品种，在山丹县培育了以老军乡丰城村、清泉镇南湖村、位奇镇二十里堡村、大马营镇新墩村等为代表的千亩以上中药材种植基地 4 个。同时推广中药材机械化施肥、播种、铺膜、移栽技术，控制用种量、株行距、播种深度，提高了出苗率，实现了标准化生产。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级人才工作经费的通知》（张财行〔2023〕37 号）要求，为切实管好用好项目

资金，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通过整理项目相关资料、核对财务会计资料、实地走访周边农户，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全面展示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材料“四新”技术 20 多项，示范引领现代农业不断向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增产增收并重、生产生态协调方向转变。累计向示范户免费发放种薯补贴 35 万元、叶面肥 1750 公斤、地膜 45.7 吨。示范区脱毒种薯统供率达 98%，药剂拌种、配方施肥、叶面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应用率达到 100%，项目物资带动效应显著。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级人才工作经费的通知》（张财行〔2023〕37 号）精神，下达我站 2025 年张掖市乡村振兴中药材及马铃薯产业专家服务团资金 10 万元。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0〕42 号）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列支相关费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至目前，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6.873 万元，占项目资金下达金额的 68.7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至目前，全市马铃薯总产量达到 116163.88 万公斤，平均亩产达到 3492.6 公斤，较去年提升 1.1%。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

达到 32.58 万亩，产量达到 15.51 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 26 亿元。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方面：建设马铃薯标准化基地 10 个，中药材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点 10 个，各县区全面完成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方面：推广马铃薯、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种植技术，至目前，发布马铃薯主推品种 12 个，试验示范品种 31 个，编印马铃薯水肥一体化栽培技术、马铃薯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等主推技术 4 项。中药材示范推广“城南 1 号”板蓝根新品种 5000 亩；示范推广精量化播种全程机械化栽培和黄芪 GAP 规范化种植技术 3000 亩；通过示范点建设，示范区中药材产量及品质提升 10%以上。

时效指标方面：截止 12 月 31 日，全市建立中药材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点 10 个，示范新品种 25 个，新技术 20 项，示范推广“城南 1 号”板蓝根新品种 5000 亩；示范推广精量化播种全程机械化栽培和黄芪 GAP 规范化种植技术 3000 亩；通过示范点建设，示范区中药材产量及品质提升 10%以上。建立马铃薯试验示范基地 10 个，引进马铃薯新品种 12 个、试验示范品种 31 个、编印马铃薯水肥一体化栽培技术、马铃薯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等主推技术 4 项，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专家团围绕中药材、马铃薯机械化播种、收获、田间管理、贮藏加工等技术环节，在不同农时季节，深入田间地头，结合中药材及马铃薯生产关键环节开展现场指导，普及中药材生产及加工技术，围绕产品宣传、质量提升指导合作社开展绿色食品认证，并对其通过认证后如何做好品牌宣传等方面开展了现场技术指导。

生态效益指标方面：巩固提升全市优质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依托中药材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新优品种新技术试验推广，提高种子、种苗质量，减少种植生产成本，提高集约化生产繁供比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通过培训扶持一批代耕代种、联耕联种、代收代销、病虫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等服务组织，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各县区对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随机下发调查问卷共 400 余份，参与调查的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在 95%以上。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次我市人才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合评价考核得分 91.1 分。通过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来看，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我们将大力培育马铃薯土地流转大户、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专业服务组织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绿色化、标准化、规模化集中连片商品薯种植基地，推广以马铃薯垄膜沟灌、水肥一体化为主的绿色标准化栽培技术，实行“统一品种、统一施肥标准、统一病虫害绿色防控、统一机械作业、统一田间管理”，积极进行绿色生产基地认证，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张掖市2025年市级人才工作项目已经形成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已上报财政部门 and 省市业务主管部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没有在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反馈的问题。下一步我站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自查自纠，确保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张掖市地膜覆盖面积 269.97 万亩，非降解地膜使用量 16600.15 吨，棚膜使用量 2524.60 吨，合计 19124.75 吨；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量 517.80 吨。全市建立乡（镇）村级废旧农膜回收网点 86 个，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 13 家，2025 年共回收废旧农膜 16582.30 吨（折纯），废旧农膜处置率达 87.06%；加工废旧农膜 15737.30 吨，资源化利用率达 89.53%。2025 年全市产生尾菜 176.32 万吨，处理利用 150.31 万吨，尾菜处理利用率达 85.25%。全市 85 个地膜残留监测平均值为 1.6374kg/亩，较 2024 年监测值下降 0.0516kg/亩。

为切实管好用好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通过整理项目资料、核对财务会计凭证、实地走访项目区周边农户，详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市尾菜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废旧农膜回收能力明显增强，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显著改善，废旧农膜和尾菜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程度持续减轻，实现了循环利用、清洁生产的目标。综合评价考核得分 94.6 分。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省级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资金 253 万元，涉及全市 5 个县区 and 市级农业环保站。甘州区 83 万元（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资金 45 万元、地膜残留监测补助资金 8 万元、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补助资金 30 万元）；高台县 51 万元（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资金 20 万元、地膜残留检测资金 6 万元、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资金 25 万元）；山丹县 59 万元（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资金 20 万元、地膜残留检测资金 4 万元、尾菜流通环节以奖代补补助资金 20 万元、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资金 15 万元）；民乐县 43 万元（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资金 20 万元、地膜残留检测资金 8 万元、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资金 15 万元）；肃南县 7 万元（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资金 5 万元、地膜残留检测资金 2 万元）；市级以奖促治 4 万元和（临泽县）农田地膜残留检测资金 6 万元。截至目前，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155.26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61.37%。甘州区、民乐县和市级的项目资金支付未全部完成，其中市级完成支付 8.255 万元，支付率 82.55%；甘州区完成支付 30 万元，支付率 36.14%；民乐县未形成支付。甘州区和民乐县资金支付资料已全部提交县区财政，但因县区财政困难，未能完成支付。项目实施县区严格执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

通知》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挪用现象的发生。本项指标共 10 分，得 6.1 分。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项目实施县区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完成了各项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全市回收废旧农膜 16582.3 吨，废旧农膜处置率为 87.06%，尾菜处理利用量 150.31 万吨，处理利用率达到 85.25%，山丹县流通环节尾菜处理率达到 83.78%，全市 85 个残膜监测工作全面完成。全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尾菜处理利用技术体系进一步完善。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方面：省级废旧地膜残留监测点 85 个，各县区全面完成了数量指标。本项指标共 15 分，得 15 分。

质量指标方面：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形成科学回收机制。推广落实 0.015mm 加厚高强度地膜任务；在蔬菜主产乡镇建立田间尾菜处理利用示范点，山丹县蔬菜流通环节尾菜处理利用率达 83.78%，超出任务指标 3.78 个百分点。本项指标共 15 分，得 15 分。

时效指标方面：地膜监测点监测任务、尾菜综合利用等工作均如期完成。本项指标共 10 分，得 9 分。

成本指标方面：通过废旧农膜回收、尾菜田间处理等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随着处理能

力的提升，处理成本逐步下降，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民收入持续提高。本项指标共 20 分，得 20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可促进作物生长、品质与产量提升，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益，直接增加农民收入，激活农村经济活力；尾菜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可促进农村废弃物处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同时通过资源循环提升农村生态宜居度。项目的实施助力农民权益保障与农村整体发展。本项指标共 15 分，得 15 分。

经济效益指标方面：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具备蓄水保墒、提高地温、延长作物生长期的优势，能降低冰雹、干旱等自然灾害带来的生产损失，稳步提升作物产量与种植收益。尾菜项目通过还田、堆肥、工厂化处理等方式实现资源化利用，与畜禽粪污发酵制成有机肥，既减少污染治理成本，又能改良土壤、提升肥力，降低种植施肥成本。项目的实施从增产减损、资源变现两方面提升整体农业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方面：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通过地膜的科学使用与回收管控，大幅减少地膜残留，缓解残膜对耕地土壤结构、农作物生长的破坏，助力土壤生态修复与改良；尾菜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可有效杜绝尾菜随意堆放造成的污染，经无害化处理、加工有机肥实现尾菜减量化、资源化，提升农业资源循环利用率。项目的实施构建起绿色生态农业模式，持续优化农

业生态环境，生态效益突出。本项指标共 5 分，得 4.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与尾菜项目共同构成蔬菜种植区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有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为全市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础。项目的实施协同推进农业绿色转型，既保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又为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支撑，同时持续推动农业增收增效，形成长效可持续的农业发展格局。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项目的各县区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随机发放调查问卷共 400 余份，参与调查的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在 95%以上。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本项指标共 5 分，得 5 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较好，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张掖市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已经形成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已上报财政部门 and 省市业务主管部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涉及的资金。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张掖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计划的通知》《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度甘肃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我市扎实推进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严格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省级下达我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5430 万元（含提前下达资金 1020 万元），覆盖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 6 个县区，资金分配为，甘州区 1800 万元、临泽县 780 万元、高台县 900 万元、山丹县 1080 万元、民乐县 750 万元、肃南县 120 万元。项目明确核心实施目标，在全市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37 万亩（甘州区 56 万亩、高台县 20 万亩、临泽县 20 万亩、民乐县 23 万亩、山丹县 24 万亩、肃南县 4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17 万亩（甘州区 2 万亩、高台县 5 万亩、临泽县 3 万亩、民乐县 1 万亩、山丹县 6 万亩）；完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机制，提升群众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主动性和对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接

受度；健全废旧地膜残留污染防治体系，推动试点县农膜处置率提升至 85%以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按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资金分配计划，下拨我市 2025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建设项目资金 54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全程规范管理，未发生挤占、挪用、违规使用等问题。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5 年中央财政下达项目资金 5430 万元。至目前，累计完成支付 2537.38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46.73%。其中甘州区下达资金 1800 万元，完成支付 150 万元，甘州区农业农村局已向区财政提交 7 家中标企业 389.58 万元支付资金的相关资料，但国库还未完成支付，支付率为 8.33%；高台县下达资金 900 万元，完成支付资金 870 万元，支付率为 96.67%；临泽县下达资金 780 万元，完成支付 400 万元，剩余 380 万元支付资金的相关资料也已提交县财政，目前还未完成支付，支付率为 51.28%；山丹县下达资金 1080 万元，完成支付资金 772.38 万元，支付率为 71.52%；民乐县下达资金 750 万元，完成支付资金 225 万元，支付率为 30%；肃南县下达资金 120 万元，完成支付资金 120 万元，支付率为 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项目带动，全市加厚高强度地膜实现全面推广，9家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加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86个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布局更趋健全，全市“捡拾—回收—加工利用”的废旧地膜全链条运作体系基本形成。2025年全市当季废旧农膜处置率达87.06%，超额完成85%以上的既定目标，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初步显现，农田地膜残留污染及周边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受项目方案及资金延迟下达影响，2025年地膜推广覆膜任务顺延至2026年春季实施，目前各实施县区正有序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配送分发、覆膜面积核实工作，预计2026年5月按农时完成全部覆膜种植，暂未形成具体覆膜面积数据；2025年全市累计回收废旧农膜16582.30吨，处置率达87.06%，地膜污染防控成效显著；全年组织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专题宣传培训222场（次），参训人员9582人（次），通过互联网等新媒体多渠道宣传政策法规和技术要点，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2）质量指标：各实施县区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地膜，经抽样检测及第三方专业检验，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按照“一镇一企、乡镇建点、企业收购、加工利用”原则，为全市86个回收网点划定回收区域、签订包片回收协议，实现农膜使用、

废旧农膜回收台账全覆盖，做到记录规范、数据真实、可查可追溯。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依托项目实现废旧地膜应收尽收，资源化利用程度大幅提升，企业经营效益稳步增加；加厚高强度地膜降低捡拾难度、减少用工量，间接增加农民收入；0.015mm 加厚高强度地膜的推广应用有效减少农田地膜残留，助力农作物实现增产增收。

(2) 社会效益：项目资金使用全程合规，未发生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加厚高强度地膜在保温、保墒方面表现优于普通地膜，耐候期更长、可回收性更强，配合机械化捡拾技术推广，有效提高捡拾效率、降低回收成本，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技术保障；试点县区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机制不断完善，农民主动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显著提升。

(3) 生态效益：项目推动机械收膜技术大面积推广，有效降低废旧农膜回收劳动强度和成本，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进程，对保护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满意度。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污染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农业生态环境和农民生活环境有了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2）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全市加厚高强度地膜全面推广，虽然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增加了生产成本，但是通过补贴机制，减轻了农民负担，而且捡拾容易，群众乐于接受。由于项目正在实施，部分县区暂未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计划在春耕供膜完成后以调查问卷的形式随机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原因

因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资金到位时我市已基本完成2025年各类农作物种植，无法在当年开展地膜推广覆膜等核心工作，导致2025年既定覆膜任务顺延至2026年春季实施，部分绩效指标未在2025年度完成落地。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督促各区县财政部门对已提交支付资料的款项尽快完成国库支付，同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审核拨付后续资金，提升资金整体支付效率；二是压实区县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督促各实施县区有序推进地膜配送、分发、覆膜种植等工作，确保2026年5月前完成全部覆膜任务；三是强化项目过程管控，定期调度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解决推进中的难点问题，确保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任务落到实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争取项目资金的依据，绩效自评完成后按规定及时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未发生中央巡视、各级审计、财政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无相关问题涉及金额。